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13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王 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, 男, 1980年9月1日出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040号民事调解书, 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333号1462室、1466室、1468室房地产, 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333号1462室、1466室、1468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